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个人简历、诚信情况等资料，并发表以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钰霖先生、SHENGGUI LIU（刘胜贵）先生、沈斌先生、李剑先生、刘志杰先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其中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剑先生、刘志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钰霖先生、SHENGGUI LIU（刘胜贵）先生、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李剑先生、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